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依妮莉與朗智訂立意向書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妮莉(「雅天妮」)與朗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一項分銷合同，據此，朗智同意委任雅天妮為其唯一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進口及分銷產品，並就分銷產品向本集團授出「IMAGO」商標的使用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長達十年(分銷合同為期五年，並於雅天妮達到一定的最低採購目標後自動續約延長多五年)。

雅天妮預期透過專賣店銷售產品。且須就開設的專賣店向朗智支付費用。分銷合同亦有規定雅天妮就各間專賣店的每月最低購貨額。

朗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ruppo Cartorama Srl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合營企業。Gruppo Cartorama Srl乃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從事學校用品以及文具、禮品及聖誕裝飾分銷。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朗智」	指	朗智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分銷合同」	指	依妮莉與朗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分銷合同

「依妮莉」	指 依妮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雅天妮根據分銷合同將分銷的若干品牌的產品，其中包括休閒包、背包、文具、禮品及時尚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專賣店」	指 雅天妮或其委任的分銷商將開設的專賣店，以「IMAGO」商標銷售產品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